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3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374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374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0037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以，民國112年7月1
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所適用之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作
業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依來文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6月13日台管稽字第
11217272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、桃
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3/06/17 文
交 89:68:17 章

人事室 112/06/17 10:43



1120004120

有附件